

# 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公示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5〕40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对2023年全面清理后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8月1日以来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经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17次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同意，现将《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示。

一、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公示之日起停止执行，各部门和单位不得继续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二、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需要继续执行的由执行部门修改后，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重新印发。

联系电话：7526969

附件：1. 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5年9月15日

附件1

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2

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